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靜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
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
止，部分實體課程進行方式得以直播視訊進行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減少疫情期間群聚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（含Level II、III）之進行，除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之課程或另有規定外，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實體課程進行方式亦得以直播視訊方式進行。
- 二、以直播視訊方式進行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課程，並符合說明三所定實施要件者，其積分審認方式與實體課程相同，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；直播視訊授課方式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



錄辦法附件四實施方式第2點參加網路繼續教育不同，爰不受參加網路繼續教育積分，超過六十點者，以六十點計之限制。

三、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，採用直播視訊方式者，其繼續教育課程辦理及積分之採認實施要件如下：

- (一)課程名稱須加註「直播視訊課程」字樣。
- (二)辦訓單位須以視訊會議軟體辦理直播視訊課程。
- (三)為確保講師能掌握學員學習成效，人數不宜超過50人。
惟如有人數上限規定者，如「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（30人為上限）、「BA08-足部照護10小時訓練課程」（20人為原則）、「照顧實務指導員」（30人為原則），仍應依其訂定之課程人數上限規定。
- (四)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得隨意進出教室，課程開始後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/4，不得接受學員進入教室上課；離開教室超過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/4，該堂課不列計積分。
- (五)學員須以真實姓名登入教室，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並採線上簽到退方式（依該認可單位規範辦理），且為供認可單位查核，直播視訊課程須全程錄影錄音，學員須全程開啟鏡頭，確保為本人全程上課，始得採認積分。
- (六)直播視訊課程應維持其互動性，並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確認學習成效，且應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，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。
- (七)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，則應有帶課講師，分組帶領學員

討論之機制。

四、長照人員於直播視訊課程期間（含課間休息暨午休）不得提供長照服務，若經查有提供服務之情事，除由認可單位取消長照人員已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外，亦不核給課程期間之長照照顧服務費用，如已取得特殊訓練之註記亦將予以取消註記，請各地方政府確實轉知所轄機構督導所屬人員。

五、副本抄送認可單位，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之機制，並落實辦理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

2022/05/09
13:45:50
電 文
交 換 章